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1)關於收購目標控股公司之
建議收購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2)滙豐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回購最多380,000,000股股份**

**完成建議收購
及
股份回購要約結束及結果**

完成建議收購

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完成。

股份回購要約結束及結果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股份回購要約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於最後接納時間，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411,037,5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要約予以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380,000,000股約108.17%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1%。

由於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有效提交之股份總數超過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將根據通函及要約文件所載之公式釐定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從各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回購及註銷合共38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380,000,000股股份之應付總代價為港幣19,380,000,000元。

緊隨註銷後，(i)控股股東集團(包括李嘉誠基金會)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1,662,763,13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60%；(ii)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除外)合共持有408,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iii)李嘉誠基金會董事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16,050,84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

香港股份登記處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回購要約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應付予各接納股東的款項總額(按通函及要約文件所述須扣除賣方回購股份須繳付之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接納股東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未獲本公司全數回購，則涉及該等尚未獲接納股份餘額的所有權文件或該等股份的補發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回購要約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或寄發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茲提述(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建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要約文件(「**通函及要約文件**」)及(ii)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建議收購及清洗豁免後，股份回購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繼續可供接納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股份回購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完成建議收購

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完成。

股份回購要約結束及結果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股份回購要約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於最後接納時間，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411,037,541股股份(「已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要約予以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380,000,000股約108.17%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1%。

由於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有效提交之股份總數超過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從各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38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數目上限

B =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從所有接納股東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

C =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從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

因此，本公司將回購合共38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股份數目上限之應付總代價為港幣19,380,000,000元。

結算

香港股份登記處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回購要約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應付予各接納股東的款項總額(按通函及要約文件所述須扣除賣方回購股份須繳付之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接納股東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未獲本公司全數回購，則涉及該等尚未獲接納股份餘額的所有權文件或該等股份的補發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回購要約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或寄發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要約結束後，但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所回購之股份經註銷(「註銷」)前；及(ii)緊隨註銷(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進行)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註銷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或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要約 結束後，但於註銷前		緊隨註銷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集團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1,003,380,744	24.92%	1,003,380,744	27.51%
身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72,387,720	1.80%	72,387,720	1.99%
L.F. Investments S.à r.l. ⁽¹⁾	84,427,246	2.10%	84,427,246	2.32%
李嘉誠基金會及其附屬公司 ⁽²⁾	394,856,333	9.81%	394,856,333	10.83%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³⁾	50,425,500	1.25%	50,425,500	1.38%
Grand Duke Enterprises Limited及Rapid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407,800	0.01%	407,800	0.01%

股東姓名或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要約 結束後，但於註銷前		緊隨註銷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澤鉅先生及家族(包括李思德小姐)以及 所控制的多家公司 ⁽⁵⁾	2,897,550	0.07%	2,897,550	0.08%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共同控制的多家公司 ⁽⁶⁾	53,905,000	1.34%	53,905,000	1.48%
李澤楷先生	75,240	0.0019%	75,240	0.0021%
小計	1,662,763,133	41.29%	1,662,763,133	45.60%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除外)				
甘慶林先生	108,400	0.0027%	108,400	0.0030%
葉德銓先生	300,000	0.0075%	300,000	0.0082%
小計	408,400	0.01%	408,400	0.01%
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 李澤楷先生及李思德小姐除外) ⁽⁷⁾				
莊學山先生	1,000	0.000025%	1,000	0.000027%
周凱旋小姐	13,589,849	0.34%	13,589,849	0.37%
文嘉強先生	134,395	0.0033%	134,395	0.0037%
楊逸芝女士	13,654	0.00034%	13,654	0.00037%
麥理思先生	936,000	0.023%	936,000	0.026%
陸法蘭先生	136,800	0.0034%	136,800	0.0038%
周近智先生	99,752	0.0025%	99,752	0.0027%
李業廣先生 ⁽⁸⁾	876,168	0.02%	811,839	0.022%
李王佩玲女士	283,722	0.007%	283,722	0.0078%
簡悅隆先生	36,840	0.00091%	36,840	0.001%
區小燕小姐	6,996	0.00017%	6,996	0.00019%
小計	16,115,176	0.40%	16,050,847	0.44%

股東姓名或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要約 結束後，但於註銷前		緊隨註銷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滙豐集團 ⁽⁹⁾	2,157,605	0.05%	2,157,605	0.06%
CK Asset Provident Fund ⁽¹⁰⁾	616,000	0.02%	270,241	0.01%
控股股東集團、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除外)、 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 李澤楷先生及李思德小姐除外)、滙豐集團及 CK Asset Provident Fund總計	1,682,060,314	41.77%	1,681,650,226	46.11%
獨立股東	2,344,673,519	58.23%	1,965,083,607	53.89%
總計	4,026,733,833	100.00%	3,646,733,833	100.00%

附註：

- (1) L.F. Investments S.à r.l.的99.99%股權由Chinat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Chinaton Investment Limited由Evago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Evago Investment Limited由身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
- (2) 李嘉誠基金會持有的股權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李嘉誠基金會可選擇提名一家聯屬公司收取部分代價股份。
- (3)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全資擁有。
- (4) Grand Duke Enterprises Limited及Rapid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51,000股股份及156,800股股份。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 (5) 李澤鉅先生為2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Dragonfield Limited及Dragon Reign Limited(均由李澤鉅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1,108,186股股份及1,164,164股股份。

李澤鉅先生之家族成員合共持有405,200股股份，包括由李思德小姐(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持有的205,200股股份。

- (6) Castle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Shine Diamond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李嘉誠先生間接擁有50%股權及李澤鉅先生間接擁有50%股權)分別持有33,456,500股股份及20,448,500股股份。
- (7) 包括李嘉誠基金會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任何李嘉誠基金會董事、其近親或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 (8) 按通函及要約文件所披露，李業廣先生連同其近親及受控制公司持有806,584股股份。本公司獲李業廣先生告知，李業華先生(李業廣先生之兄弟)事實上亦持有69,584股股份。本公司得悉此乃無心之失，李業廣先生於通函及要約文件發佈時並不知悉李業華先生持有股份。
- 李業華先生已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交全數69,584股股份以供接納，而本公司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將為64,329股股份。
- (9) INKA持有2,152,778股股份，其對該等股份擁有投票酌情權。恒生銀行信託持有4,827股股份，其對該等股份擁有投票及投資酌情權。INKA及恒生銀行信託均為滙豐集團成員公司(及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非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
- (10) CK Asset Provident Fund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立並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MPFA)註冊的註冊計劃。該基金的受益人是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僱員。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該基金的投資經理並按全權酌情的基準管理該基金。CK Asset Provident Fund已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交374,000股股份以供接納，而本公司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將為345,759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i)控股股東集團(包括李嘉誠基金會)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1,329,429,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9%；(ii)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408,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iii)李嘉誠基金會董事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16,115,17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股份回購要約結束後，但於註銷前)，(i)控股股東集團(包括李嘉誠基金會)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1,662,763,13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9%；(ii)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408,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iii)李嘉誠基金會董事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16,115,17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

緊隨註銷後，(i)控股股東集團(包括李嘉誠基金會)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1,662,763,13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60%；(ii)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408,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iii)李嘉誠基金會董事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16,050,84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

除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予收購的接納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控股股東集團)，或李嘉誠基金會或與李嘉誠基金會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控股股東集團)，或李嘉誠基金會或與李嘉誠基金會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股份除外。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